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為表揚系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(系)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設傑出系友遴選小組，負責傑出系友候選人之審議。系友遴選小組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另聘系友代表 2 人與教師代表 2 人共同組成之。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者，不得擔任傑出系友遴選小組委員。
- 第三條 遴選資格：
一、凡本學系所歷屆畢、結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。
二、當選為本學系傑出系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凡本學系系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系友。傑出系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二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三、母系貢獻類：對本學系之教學、服務、海洋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四、特殊類：由遴選小組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通過前，業已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均為當然之傑出系友。
- 第六條 傑出系友推薦時間：每年配合校訂公告推薦作業時程徵求傑出系友之推薦。
- 第七條 傑出系友推薦方式：
一、本學系系友五人連署推薦。
二、由本學系或本校相關系所推薦。
由推薦人提出被推薦人之傑出事實表現，並填具制式表格，送本學系傑出系友遴選小組辦理。
- 第八條 傑出系友遴選會議由傑出系友遴選小組召集人召集之。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- 第九條 遴選會議每年度當選傑出系友之名額，以上限五名為原則。並且由歷屆傑出系友名單中，推薦一名參加校級傑出校友之遴選。
- 第十條 表揚方式：
一、於每年校慶或系友大會公開表揚。
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學系系網頁系友會專區以彰顯其成就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